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for the fight
against the illicit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property

3 MSP

C70/15/3. MSP/7
巴黎，2015年3月
原文：英文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和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第三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2室
2015年5月18日-20日

临时议程第7项： 选举缔约国会议
附属委员会

要求的决定： 第5段

I. 背景和席位分配

1. 根据《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和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以下简称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程序规则》第14.4条，附属委员会由来自18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每3个缔约国构成一个区域小组，由缔约国会议选举。委员会选举应遵循公平地域代表和轮换原则。
2. 根据《程序规则》第14.5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委员会成员不得连续两届当选。
3. 在缔约国特别会议期间（2013年7月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18个缔约国被选为附属委员会成员。根据《程序规则》第14.5条，该等成员任期由抽签指定。名单规定在决议Extra.MSP4，内容如下：

第 I 组	
希腊	2013-2017
意大利	2013-2017
土耳其	2013-2015
第 II 组	
保加利亚	2013-2017
克罗地亚	2013-2015
罗马尼亚	2013-2015
第 III 组	
厄瓜多尔	2013-2017
墨西哥	2013-2017
秘鲁	2013-2015
第 IV 组	
中国	2013-2015
日本	2013-2017
巴基斯坦	2013-2015
第 V(a) 组	
乍得	2013-2015
马达加斯加	2013-2017
尼日利亚	2013-2017

第 V(b) 组	
埃及	2013-2015
摩洛哥	2013-2017
阿曼	2013-2015

II. 附属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

4. 1970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程序规则》没有规定附属委员会成员选举。根据文化领域其他公约确立的政府间委员会选举的有效实践，秘书处提议适用下列规则：

第 1 步

在表决前，且至迟于会议开始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希望竞选附属委员会的缔约国应发送电子邮件告知秘书处，地址为（convention1970@unesco.org）。秘书处起草完候选人名单后，应在会议开始时交给会议主席。

第 2 步

在表决前，会议主席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中指定两名计票员。会议主席应将有权表决的国家名单和缔约国候选人名单交给计票员。会议主席宣布席位空缺数量。

第 3 步

秘书处应向代表团分发写有所有候选国家名单的投票用纸。

第 4 步

各代表团应通过对其表决赞成的国家名称画圈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 5 步

计票员应从各代表团处收取投票用纸并进行唱票，由会议主席监督。如画圈国家数量多于席位空缺数量，则投票用纸将视为无效。如封皮空白且未在投票用纸上对任何国家名称画圈，应视为弃权。

第 6 步

每组选举团中获得最多投票的三名候选人应被宣布为当选。如两名或多名候选人获得相等票数，会议主席应举行第二轮表决。如第二轮表决未达到要求的结果，会议主席应举行第三轮表决。如第三轮表决未达到要求的结果，会议主席应抽签分配剩余席位。

第 7 步

会议主席应宣布选举结果。

5. 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希望通过下列决议：

III. 决议草案 3.MSP 7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1. 已审阅 文件 C70/15/3.MSP/7,
3. 忆及 1970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程序规则》第 14.4 条和第 14.5 条，由 1970 年《公约》缔约国第 2 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通过，
4. 选举 下列 9 个缔约国作为 1970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成员：

第 I 组： _____

第 II 组： _____， _____

第 III 组： _____

第 IV 组： _____， _____

第 V(a) 组： _____

第 V(b) 组： _____， _____